

公司统一放假 可以冲抵职工的带薪年休假吗?

基本案情

于女士所在的服装公司因所订购面料没有及时到货,决定在2023年元旦期间放假6天,其中包括国家法定假日3天,公司自行放假3天。公司的这一决定得到了职工的欢迎,大家认为劳累了一年连续休息6天是公司对于职工赠送的年末“大礼包”。

但是,于女士近日向公司申请休5天带薪年休假准备到外地旅游时,公司却作出这样的批复:“鉴于你元旦期间已经带薪休假3天,现在尚可带薪休假2天。”看到公司这个批复,她向其他同事询问是否遇到这种抵扣假期的事,被询问者均说不知道。

于是,于女士与其同事一

直向公司咨询:“在元旦时多放的3天假,怎么变成带薪年休假了?”公司答复称:“这是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的决定,元旦多放的3天假就是统一休息带薪年休假。”此后,2023年度凡是申请带薪年休假的都要扣除这3天。

面对公司的最终答复,于女士等职工想知道:公司在节日期间统一放假休息,是否可以冲抵职工的带薪年休假?

法律分析

公司在职工不知情的情况下,统一强行安排职工的带薪年休假是错误的。

带薪年休假,是指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就可以享受的一定时间的带薪年假。对此,《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

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按照上述规定,本案中的公司安排元旦假日与职工的部分带薪休假连续休息是可以的,但要符合相关的法定条件。不过,公司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应当考虑职工的意愿,并征得职工的同意,不能强行安排职

工统一休假。

从于女士介绍的情况看,其所在公司在元旦期间多放3天假时,并没有说明这3天假就是带薪年休假,用以冲抵带薪年休假的天数,也未履行年休假的申请及审批手续,而是在职工并不知情的情形下作出的放假安排。从另一角度看,公司这一强行安排职工在统一时间进行带薪年休假的做法,也忽视了职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于女士所在公司用统一放假休息的办法冲抵职工的带薪年休假,这一做法是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悖。于女士等人可依法继续与公司协商主张权益,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等方式进行维权。程文华 律师

无继承人的欠款人死亡, 债权人可要求谁偿还?

【案例】

2019年1月2日,才某向59周岁的张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同日,张某通过银行转账向才某转账10万元。才某于2020年9月死亡,留有房产一套,该房产登记了抵押担保。因才某生前既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留遗嘱,张某作为利害关系人经向所在地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才某的遗产管理人。

随后,张某以某区民政局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区民政局在管理才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才某欠张某的借款10万元。

法院开庭审理时,某区民政局答辩提出,张某不应起诉该局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而是应向遗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积极配合遗产管理人理清才某的债权、债务情况。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其工作职责应针对被继承人的债务进行公告,债权人进行申报等,包括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所留份额等等,而普通债权排列在后。本案中,原告张某主张的仅仅是普通债权,根据该局查明的事实,案涉才某遗产房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在才某的遗产价值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尚未明确的情况下,能否判决遗产管理人在其管理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才某的欠款承担清偿责任。查清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及遗产的范围是遗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一般来说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需要较长时间,在遗产有剩余价值及遗产范围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判决遗产管理人只在其管理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张某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影响判决的结果和效果,故对张某要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才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支持。被告某区民政局可在其管理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按照清偿顺序偿还案涉借款。

据此,法院判决某区民政局在管理的被继承人才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张某借款10万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张某负担。某区民政局不服,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近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民法典》第1146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本案中,张某在主张偿还借款前,向法院申请明确才某的遗产管理人是正确的,本案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才某的遗产管理人。

此外,法律规定查清被继承人有无遗产及遗产的范围是遗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本案中,法院判决某区民政局在遗产范围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判令遗产管理人只在其管理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张某承担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是正确的。而某区民政局要求债权人“应向遗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积极配合遗产管理人理清才某的债权、债务情况”,并无法律依据,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夫妻间签署的这些协议有法律效力吗?

走进婚姻殿堂后,为了稳定婚姻关系,有些夫妻会签订“忠诚协议”,并约定违约者应对对方进行赔偿或“净身出户”;也有人为了维系感情,出具给予对方房产的协议;当婚姻走到尽头时,有人签订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处理。那么,这些协议是否有效呢?以下案例对相应情形作出法律分析。

【案例1】

承诺一旦离婚就赔偿,因违反婚姻自由而无效

李女士与孔某于2021年登记结婚。因李女士存在不安全感,就提议签一份“夫妻忠诚”协议书。为了让妻子吃颗“定心丸”,孔某表示同意。双方书面约定:二人应互敬互爱,一生一世不变心;若一方提出离婚,须赔偿对方50万元。谁知未过多久,孔某就忘了这个约定,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提出离婚。

李女士想知道:双方一旦离婚,她能否依据上述协议向孔某索赔呢?

【点评】

《民法典》第1041条第2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1042条第1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夫妻双方自愿或者法院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可以依法解除婚姻关系,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本案中,双方所签协议中的赔偿条款与婚姻自由制度相违背,因此是无效条款,李女士无权据此进行索赔。

【案例2】

承诺给予妻子房产,未过户前可以撤销

景某与刘女士结婚后不久,

就出具《房屋产权协议书》。该协议写明:“……本人名下有一套50平米的房产,系婚前财产,现自愿赠给刘女士。立字人景某,某年某月某日。”此后,双方一直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当二人共同生活满3年时,景某以感情破裂为由提出离婚。刘女士虽同意离婚,但提出景某承诺给其房产属于双方对婚内财产的约定,必须先将房产过户给她。景某则认为,此前的承诺属于赠与,自己有权撤销。

【点评】

刘女士的主张难以成立。《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依据这一规定,就夫妻约定财产制所签的书面协议不仅要就双方之间的财产归属从总体上作出安排,而且应当有双方签名。本案中,案涉《房屋产权协议书》虽名为“协议”,但仅有景某将名下房屋产权给予刘女士的内容,并无其他有关双方婚前或婚后财产的约定,尤其是该协议只有景某一人签字,故不应认定为婚内财产约定。

由于该《房屋产权协议书》属于赠与合同,故景某有权反悔。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

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处理。”本案中,《房屋产权协议书》不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故景某可以撤销赠与。

【案例3】

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孩子,不可反悔

李女士与梁某在登记离婚时,所签的离婚协议载明把二人共有的一套房产赠与女儿。领取离婚证后,梁某开始反悔,不同意将房产过户给女儿,并称房产未变更登记前法律允许撤销赠与。

那么,梁某能反悔吗?

【点评】

虽然《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该规定只是针对赠与合同而言的。而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条款与赠与合同的性质并不相同。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根据《民法典》第1076条规定,围绕着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的一个利益平衡的书面协议,其中涉及的房产赠与条款是离婚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解除婚姻关系密不可分。而且,在登记离婚后,由于离婚协议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不能任意撤销房产赠与条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其分析,

梁某无权撤销房产赠与条款。如果梁某仍拒绝过户,李女士和女儿可以到法院起诉梁某要求其配合过户。

【案例4】

登记离婚未成,财产分割条款无效

沈女士与丈夫刘某经协商签订了离婚协议书,主要内容是:因双方性格不合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自愿离婚;7岁的女儿由沈女士抚养,刘某不承担抚养费;现有一套住房归沈女士所有,其他财产双方均等分割。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后,在去民政局登记离婚的途中,刘某变卦了,声称这份协议对他不公平。鉴于刘某的反悔,沈女士准备到法院起诉离婚。

那么,沈女士可以要求法院按照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条款进行判决吗?

【点评】

根据《民法典》规定,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是有前提条件的,即离婚协议书的生效是以双方已经办理离婚登记为前提。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9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本案中,如果在离婚诉讼时刘某仍不认可之前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那么,对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分割,法院只能依据《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根据双方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

潘家永 律师